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2年度原訴字第33號

- 03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0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- 09 被 告 宋麗君
  - 徐崇政
- 11 蘇全文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2,696元,及自民國95年10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2.945計算之利息, 暨自民國95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0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23 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  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宋麗君於民國93年8月14日邀同被告徐崇政、蘇全文為連帶保證人,與原告簽訂「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」(下稱系爭借據),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65萬元,借款期間為93年8月31起至113年8月31日,利率按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利率,在第1至24期時加計0.87%之利息,在第25至240期則加計1.5%利息,並應按月攤還本息,如未依約清償時,即喪失期限利益,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

- 08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9 陳述。
- 10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系爭借據、台灣金融資產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95桃金拍三字第45號函、強制執行金額分 配表等件附卷可稽(見北院卷第19-25頁),復經本院依職 權調取本院95年度執字第15095號卷,核閱無額,而被告已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 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 規定,視同自認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17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系爭借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- 中 113 年 5 20 華 民 國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 21
-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-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賴棠好